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考試簡章

壹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招收名額：

科別	烘焙科	汽車科	電機科	資料處理科
年級	日校高一、日校高二			
名額	各若干名，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班級人數為限。			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欲轉入高一者：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學生修畢高一上學期課程者。
- 二、欲轉入高二者：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學生修畢高一上、下學期至高二上學期課程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無大過紀錄懲處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方式	現場報名	通訊報名
	本人或委託他人(需填寫附件三委託書)至本校報名	將應繳驗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註冊組承辦人電子信箱 主旨【113-2 轉學報名-姓名】 *資料掃描或拍照檔案應清晰可識別相關資訊，無法識別者不受理報名
日期 時間	114 年 1 月 22 日(三)至 114 年 1 月 23 日(四) 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3:00-16:00	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 日(日)
地點	本校教務處註冊組	電子郵寄相關資料至註冊組承辦人電子信箱： chenan1990@kfcivs.hlc.edu.tw 數字
應繳驗 資料	一、報名表(本簡章附件一)。 二、切結書(本簡章附件二)。 三、一吋半身照片 2 張。 四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個月內有效期限， <u>記事不得省略</u> 。 五、在學期間獎懲紀錄。 六、原就讀學校成績單。 *欲轉入高一者，請攜帶高一上學期成績單，或高一歷次定期評量成績單。 *欲轉入高二者，請攜帶高一至高二上學期成績單。 *通訊報名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應繳資料紙本。	

伍、甄試資訊

一、各科別考試科目：

1. 作文
2. 面試

二、考試時間：114 年 2 月 5 日(三)

*上午 8 時 40 分至試場報到、9 時開始甄試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於 114 年 2 月 4 日(二)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陸、成績公告：114 年 2 月 5 日(三)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不另外寄發紙本成績單。

柒、成績複查：114 年 2 月 6 日(四)上午 11 時前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*成績複查僅由承辦人員檢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，不提供重新閱卷之服務。

捌、錄取公告：114 年 2 月 6 日(四)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不另外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。

玖、報到：

一、由本人親自辦理，辦理時請攜帶以下文件：

1. 轉學證明書正本(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)
2. 半身照片電子檔
3.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
4. 戶口名簿影本
5.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如低收/中低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等)

二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7 日(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經本校審查後辦理學分抵免。

二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報考轉學錄取之學生，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。

三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及本校相關法令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考試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准考證號碼	(考生請勿自行填寫)
生日		身分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生 _____族	身分證號碼	
連絡電話	住家：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 家長電話：_____		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				
原就讀學校		原就讀科別 (全名)			
申請轉入 年級/科別	☐ 一年級 ☐ 二年級 ☐ 烘焙科 ☐ 汽車科 ☐ 電機科 ☐ 資料處理科 (請依志願序填寫 1, 2, 3, 4)				
轉學生本人 簽章		家長簽章			
繳驗資料	☐ 切結書(本簡章附件二) ☐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 ☐ 一寸半身照片 2 張 ☐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 ☐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			
承辦人		註冊組長		教務主任	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考試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本人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轉學考試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因原校修習之學分數不符 貴校部訂、校訂必修學分，需於考試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後，自行提出參加貴校重補修課程之申請。
如未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完成重補修課程，致使無法順利畢業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若原就學學制不符合部定之轉學規定，導致日後無法辦理學籍相關事宜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或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簽章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